

债券代码：149420.SZ

债券简称：21 湘路 0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并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1 湘路 06。
- 3、债券代码：149420.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 6、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3.85%。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3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3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3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9、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1 湘路 06”票面利率为 3.85%，每一张“21 湘路 06”（面值 1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8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5 元。

###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2、除息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24 年 3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湘路 06”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卫华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500号

咨询联系人:蓝红旗

邮政编码:410005

咨询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咨询联系人:孙晶晶

邮政编码:200122

咨询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九路公